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1795號

原告 張彥苓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6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又本件原告起訴狀雖列「曾子玲」為被告，然於地址欄卻記載「國宸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另依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書所載，「國宸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係出租人，「曾子玲」則為代表人，則本件原告究竟以何人為被告，尚有不明，原告宜於補繳裁判費之同時一併具狀陳明，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怡君